

教育局通函第 135/2019 號

分發名單：各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(幼稚園、私立中、小學及國際學校除外)

按月平均收取教育課程費用總額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提醒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(下稱「非正規私校」)^註的校監及校長，須遵守有關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收取的規定。

詳情

2. 根據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A 章)第 62(1)條規定，除非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，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，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。

3. 因此，在沒有准許下，學校以任何方式一次過收取教育課程的全部費用，包括透過信用卡的方式，屬違反第 62(1)條。一經定罪，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，可處第 5 級罰款(\$50,000)及監禁 1 年。

查詢

4. 如有查詢，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區蘊詩代行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註 所有提供補習班、商科、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，均屬非正規私校。